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2021年4月28日)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现就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关键,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负担。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基层政权坚强有力,基层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基层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在此基础上力争用10年时间,基本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基层治理制度优势充分展现。

二、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

(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

导的有关制度,涉及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

“两委”班子交叉任职。注重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负责人,确保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不断扩大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日常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深化基层机构改革,统筹党政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资源,设置综合性内设机构。除党中央明确规定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

(三)完善党建引领的社会参与制度。坚持党建带群建,更好履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统筹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配置,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搭建区域化党建平台,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参与基层治理、有效服务群众。

三、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一)增强乡镇(街道)行政执行能力。加强乡镇(街道)党(工)委对基层政权建设的领导。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强化其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参与权和建议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推行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优化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置,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

(二)增强乡镇(街道)为民服务能力。市、县级政府要规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乡镇(街道)能够承接的服务事项依法下放。乡镇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任务,做好农业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建设及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

守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街道要做好市政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社会组织培育引导等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推进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加快推行市域通办,逐步推行跨区域办理。

(三)增强乡镇(街道)议事协商能力。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县级党委和政府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确定乡镇(街道)协商重点,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主导开展议事协商,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乡镇(街道)有关会议制度。

(四)增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细化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等工作。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市、县级政府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服务事项,由基层党组织主导整合资源为群众提供服务。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依托其开展就业、养老、医疗、托幼等服务,加强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加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支持社区服务业发展政策,采取项目示范等方式,实施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鼓励社区服务机构与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合作。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

(五)增强乡镇(街道)平安建设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其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平台作用。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决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

四、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一)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二)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涉

在服务过程中,农技人员面对面为种植户送政策、送服务、送科技,为种植户解困惑、破难题。同时,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各农作物品种、土壤类型、作物生长发育情况,及用水量、用药量、施肥量等数据,指导种植户“对症下药”,为种植户农作物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夏红英 郭明军)

机”作业。

今年,这个农场农机部门还同时实

行免费技术检测、调试、验证、发放检验

合格标志等“一条龙”服务,专门聘请两

名专业机修人员,针对检验不合格的拖

拉机进行免费调修,确保农业机械以良

好的技术状态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去,从

源头上有效防控农机安全隐患。

(徐晓飞)

龙江时讯●龙江时讯

及宗族恶势力等问题人员,非法宗教与邪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等进入村(社区)“两委”。在基层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大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完善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权力事项,接受群众监督。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三)增强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经常性开展入户走访。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下,由村(社区)“两委”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四)优化村(社区)服务格局。市、县级

政府要规范村(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由基层党组织主导整合资源为群众提供服务。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

施建设,依托其开展就业、养老、医疗、托幼等服务,加强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加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支持社

区服务业发展政策,采取项目示范等方式,实施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鼓励社区服务机构与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合作。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推进社

区服务标准化。

(五)增强乡镇(街道)平安建设能力。坚持

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其整合社

区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平台作

用。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

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健全乡镇(街道)

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决机制和心理疏导服

务机制。

(六)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坚持

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

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

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

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

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

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

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

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

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

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七)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坚持

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

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

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

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

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

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

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

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

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

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八)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坚持

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

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

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

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

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

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

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

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

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

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九)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坚持

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

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

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

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

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

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

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

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

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

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十)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坚持

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

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

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

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

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

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

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

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

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

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十一)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坚持

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

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

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

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

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

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

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

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

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

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十二)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坚持

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

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

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

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